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445號

原告 祭祀公業鍾文振

法定代理人 鍾文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安城等人間租佃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如理由欄第二項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與被告間租佃爭議事件，經屏東縣政府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6條規定移送本院審理。惟原告仍應依規定提出記載前揭法定事項之起訴狀，否則本院無法審理，爰請原告提出下列資料：

(一)請原告提出起訴狀（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），須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陳報該訴訟標的之價額。

(二)主張事實之相關證明資料。

(三)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已過世，請調取除戶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及其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提出繼承人系統表，查明是否曾拋棄繼承。若繼承人為未成年人者，應一併提出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4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8 書記官 薛雅云